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晓雯

夏立安

张立国

年 月 日